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上市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华安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

林斗志、李鹭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19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林斗志、李鹭、薛明伟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 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3.查看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召开的三会文件,以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明细等资料;
- 5.检查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以下简称“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持续督导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交建股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务,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交建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交建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

对账单,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等资料,同时查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关于募集资金支出和使用的决策程序文件。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交建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交建股份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及访谈了相关人员。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交建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机制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及市场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及市场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经本次现场检查后,保荐机构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期内的规范运作情况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本次现场检查后,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经营稳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保荐代表人:		林斗志		李鹭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26号海目星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693,8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人,董事曹月洲因疫情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智龙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海目星激光(江门)产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2-02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3.2021年度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90,000万元-60,000万元	亏损:1,080,148,54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80,000万元-380,000万元	亏损:1,064,948,540万元
每股收益	亏损:0.18元/股-0.26元/股	亏损:0.53元/股
每股净资产	80,000万元-90,000万元	123,817,9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000万元-86,000万元	124,569,5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0,000万元-480,000万元	-442,289,070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与其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亏损原因说明
公司2021年度已完成重整,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预计产生重整收益20亿元—24亿元。但因公司下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11,999.74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49,244.69万元,亏损同比减少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33,791.77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27,863.56万元,亏损同比减少45%。
2.影响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于下属主要分公司连云港润丰公司、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完成安全环保保标整改取得政府复产批复,分别于2021年4月9日、5月6日正式复工复产,子公司连云港亚邦热供有限公司恢复供热生产。二是受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产品销量未能达到预期水平。原材料价格上涨、生产成本增加等因素,导致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公司尚有三家生产型企业未恢复生产,以上因素导致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亏损。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99.74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49,244.69万元,亏损同比减少8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791.77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27,863.56万元,亏损同比减少45%。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股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民生先生的《告知函》,获悉罗民生先生因股权质押纠纷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况,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9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具体减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至1月28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

2022年1月26日,公司向罗民生先生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电话沟通并书面提醒,得知罗民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于2022年1月26日至1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全部持仓,交易总金额为1,025,000元。截至本公告日罗民生先生累计被司法平仓股份4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平仓的情况:
1.平仓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历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平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过户前罗民生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罗民生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比例	占股份总比例
罗民生	12,946,668	11,246,668
	1.13%	1.00%

3.历史交易合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平均减持数量(万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平均减持金额(万元)
罗民生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26日至1月28日	3.615	320万股	0.28%	11,571,632
			3.615	107.5万股	0.07%	2,825,193
				400万股	0.36%	14,397,825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比例	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的限售普通股数量	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冻结及冻结情况	质押状态	数量
浙江国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3.06%	492,677,204	190,597,204	302,080,000	质押	冻结	482,197,204
罗民生	实际控制人之一	1.00%	12,146,668	0	12,146,668	冻结	冻结	12,102,000
陈美秋	实际控制人之一	0.7%	8,018,000	0	8,018,000	冻结	冻结	8,018,000
邵奇方	实际控制人之一	1.12%	12,826,000	0	12,826,000	质押	冻结	6,021,300
王翠琴	实际控制人之一	0.63%	6,636,400	0	6,636,400	冻结	冻结	0
合计		46.47%	531,702,272	190,597,204	341,105,068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股份强制平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报2021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合并报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6,701.60	518,436.39	30.53%
营业利润(万元)	189,814.77	152,194.29	2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9,600.32	150,450.47	2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40,700.38	111,700.24	2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0	0.130	28.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4%	6.18%	减少0.8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亿元)	479,389.20	366,289.40	3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亿元)	2,711,417.20	2,691,614.54	4.23%
股本(亿元)	446,568.17	446,568.1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7	6.82	4.2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证券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多项业务稳中有增,共同推动收入增长。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8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47.8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2.76%。总资产同比增长主要系交易

性金融资产大幅增加、融出资金增加、结算备付金波动等因素共同所致。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稳定,资产结构优良,流动性较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董事邓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邓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邓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邓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邓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邓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来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900号陆家嘴金控广场T1楼21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175,900	99.9902	100	0.0008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人,独立董事刘文新先生及独立董事都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监事盛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存亮先生列席会议,财务总监崔福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318,173	99,999.99	1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175,900	99.9902	100	0.000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国建、孙海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深科技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暨 关联交易的进展及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技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公告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放弃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原公告”),公司近期收到投资者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线马科技”)增资事项提出的问题,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

线马科技已于2021年11月26日完成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后线马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深科技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77.778	54.40
周尔清	477.8	14.59
陈雨菲	200.0	6.13
陈金明	14.00	4.29
钱元臻	16.209	5.00
深圳线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794	10.00
合计	326.9794	100.00

二、关于本次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价格定价是由线马科技及增资对象协商确定,原公告中关于本次增资交易定价“按照线马科技整体报价价按照线马科技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的价格进行增资”的描述不准确,本次增资定价充分考虑了线马科技核心团队对实现线马科技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是为了构建稳健、线马科技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线马科技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深圳线马科技(以下简称“线马科技”)增资对象为线马科技的核心员工钱元臻(线马科技副总经理)以及深圳线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线马科技总经理周尔清、线马科技总经理助理陈雨菲以及线马科技生产总监吴红虹的持股平台)。

本次增资对象为线马科技的核心员工。线马科技总经理周尔清专业从事直线电机研发十余年,主要负责线马科技全面日常经营管理,线马科技总经理助理陈雨菲有多年企业运营与管理经验,主要负责线马科技新产品布局、市场拓展,线马科技副总经理钱元臻从事直线电机市场销售工作十余年,主要负责公司整体市场销售管理,线马科技生产总监吴红虹有着多年直线电机生产管理经历,对直线电机配件及构造有着深入了解,主要负责线马科技的生产管理,得益于上述线马科技核心团队杰出的产品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生产管理能力以及全面经营管理能力,线马科技自主研发出了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直线电机产品,相关产品凭借其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获得了下游智能制造企业的认可,线马科技从2015年7月成立当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到2021年上半年实现了营业收入5,267.32万元(未经审计),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三、关于本次交易关联关系的说明

由于本次增资交易的其中一个交易对方为深圳线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周尔清作为持有线马科技10%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深圳线马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周尔清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他增资对象钱元臻、陈雨菲和吴红虹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交易实际系线马科技实施股权激励,符合市场股权激励定价,不存在利益转移。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